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仁豪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仁豪應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

01 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定
02 有明文。

03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負欠債務，於民國112年6月5日向本
04 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
05 第80號裁定自112年9月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移由
06 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2號案件進行之。經
07 司法事務官調查，結果顯示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財產無變價
08 實益，遂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於113年3月7日終止
09 清算程序，並於113年4月8日確定等情，已經本院調取上開
10 案卷，核對其內裁定書、確定證明書等確認無誤（消債清卷
11 第265至270頁；司執消債清卷第239至240、293頁）。依前
12 開規定，即應續為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13 34條各款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4 三、再查：

15 (一)關於消債條例第133條部分：

- 16 1. 參諸上開法條，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之裁定
17 者，應同時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
18 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19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
20 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21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2項要件。如欠缺
22 其一，即不能以此為不免責之裁定，先予說明。
- 23 2. 關於聲請人經裁定開始清算後之收入狀況，聲請人陳稱其任
24 職於泰洛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為新臺幣（下
25 同）50,800元（司執消債清卷第111頁）。惟依聲請人112綜
26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自泰洛斯製造股份
27 有限公司受領之給付總額為838,678元，每月平均薪資約為6
28 9,890元（計算式： $838,678 \div 12 = 69,890$ ，元以下四捨五
29 入，消債職聲免卷第31頁），參閱卷附其他證據資料，復查
30 無逾此範圍之其他收入。是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至裁定免
31 責前，每月收入狀況應得以此計之。又聲請人於清算執行程

01 序中，未另行主張裁定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有何
02 變化，是依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80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每
03 月必要支出費用應以42,772元為適當。二者相減仍有餘額2
04 7,118元（計算式： $69,890 - 42,772 = 27,118$ ）。從而，本
05 件應符合上述「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06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07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

- 08 3. 至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110年6月至112年5月間之收入
09 狀況，以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80號裁定所認定，收入共
10 計為1,345,687元，而每月必要支出為42,772元，於此期間
11 之合計金額為1,026,528元（計算式： $42,772 * 24 = 1,026,528$ ）
12 ）。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
13 費用後，尚有餘額319,159元（計算式： $1,345,687 - 1,026,$
14 $528 = 319,159$ ）。惟本件債權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未獲任
15 何清償，故符合上述「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
16 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17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本件即有消債條例第133
18 條所定不得免責之情事。

19 (二)關於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

20 本件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後，經司法事務官函請全體普通債權
21 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示意見，其中債權人花旗
22 (台灣)商業銀行（現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承受）、合作金
23 庫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具狀表示反
24 對債務人免責，並陳請本院依職權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
25 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事由，其餘債權人則未狀表示意見，
26 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乃是以免責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7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8 責之情事，自應由其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
29 證以實其說。而本件債權人就此等事實均未提出具體事證加
30 以證明，本院依現存資料，亦查無債務人有此等事由存在，
31 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01 形。

02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事
03 由，又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說明，本件自
04 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5 五、末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
06 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
07 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債務人得再
08 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
09 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
10 上者，依同條例第142條規定，法院亦可再依債務人之聲請
11 裁定免責。亦即債務人仍有繼續盡力清償債務，以爭取免責
12 之機會（惟法院就後者之免責與否仍有裁量權限），附此說
13 明。並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2項規定，記載依同條第1項規
14 定聲請裁定免責時，應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之最低應受分
15 配額如附表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0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張禕行

23 附表

24

| 編號 | 債權人 | 債權額 | 債權比例 | 依第133條所定應受償之金額(A) | 清算程序中分配受償額(B) |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最低應受分配額(C) |
|----|----------------|------------|--------|-------------------|---------------|------------------------|
| 1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2,589元 | 0.79% | 2,523元 | 0元 | 2,523元 |
| 2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5,181元 | 0.56% | 1,776元 | 0元 | 1,776元 |
| 3 | 永豐商業銀行 | 7,271,431元 | 62.07% | 198,106元 | 0元 | 198,106元 |

(續上頁)

01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4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 99,293元 | 0.85% | 2,705元 | 0元 | 2,705元 |
| 5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86,160元 | 35.73% | 114,050元 | 0元 | 114,050元 |
| 總計 | | 11,714,654元 | 100.00% | 319,160元 | 0元 | 319,160元 |
| 備註： 1.債權額及債權比例數額以本院112年12月7日所公告之債權表（司執消債清字卷第165-167頁）為準。 2.A欄計算式：所得餘額319,159元×債權比例，債權比例依實際數值計算無進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3.C欄計算式：A欄－B欄。 | | | | | | |